



補充施工說明書

壹、本案工程名稱：

文山農場農民活動場地及其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貳、工程範圍

文山農場農民活動場地及其周邊環境改善、照明設置。

參、工程內容及分項工程重點

一、 假設工程

1. 廠商於工程施作前應先行測量基地平面立面，並提供測量成果紙本及電子檔，如有疑義應提請監造單位確認釋意。
2. 各項工程除圖上已清楚註記外，其餘項目工程承包商皆須會同監造單位於現場放樣確認後，方可施作；並於完工後提供竣工位置之電腦圖檔（AUTO CAD 2000 版），以供備查。
3. 各項工程放樣後未經監造單位確認，即逕行施作而導致位置偏差、高程錯誤、洩水坡度不平順等情形，需



拆除重作等費用由承商自行負責。
施工作業說明書

4. 文書作業應包含規定進行工地會議紀錄之文書製作

註：本工程工程名稱：

工地施工之成果紀錄及完工後之竣工書圖繪製，其成

果資料須備有數位檔案存查。

文山農場農田

5. 工程施工中施工圍籬須依施工範圍移設，並於臨道路

側加裝閃光燈號。

6. 廠商於工程施作前應先行確認拆除項目及範圍，且應

事先安排相關清除、整理、堆置或運棄地點，如有疑

義應提請監造單位確認釋意。

二、周邊環境及給排水改善工程

1. 承包商現場設施拆除前應與甲方或監造單位確認是否

拆除，若因未確認而逕行拆除者，承包商應無條件復

原不得要求計價。

2. 既有棚架、地坪、設施等拆除、整理、堆置或運棄之

費用已含於單價，承包商不得要求加價。

3. 既有屋頂板材損毀更新，應與甲方及監造單位確認相

關修補範圍，相關費用已含於單價，承包商不得要求

加價。

4. 承商應提送符合圖說需求之施工及配置大樣圖、詳圖

供監造單位審核，相材料承商得使用同等品，並依相關規定送審，經核可後方可施作。

5. 地坪鋪面設置前應先行檢討現場相關高程及介面，應

依現場排水溝方向排水。

6. 活動宴會區既有矮敦須配合現場需求調整拆除；清碎

石鋪設範圍，應先將既有植草磚鋪排整齊，相關費用已含於單價，承包商不得要求加價。

7. 相關鋼構工程應符合鋼構工程一般施工規範，承商需

製作施工製作圖及樣品送核通過後才可訂料施作，除圖說註明外，鋼材均需熱浸鍍鋅處理。

8. 鋼柱、零組件等應先行於工廠假組立後，始得吊運至現場組裝。

9. 相關給排水施作前應先調查既有管線位置，配合既有

管線規格配置管線，施作前應先繪製給排水管線配管平面圖，待監造及業主確認後方可施作。

10. 新設排水溝及油水分離槽應依圖說相關預算設置基

礎，避免相關設施沉陷。



三、照明工程

1. 照明設置前，應進行位置放樣並確認數量，經與監造

單位確認後方可訂料施作。



2. 固定五金材料除圖說或契約另有註記外均為不銹鋼或

鍍鋅材質。

3. 本工程照明設備均須保固3年以上。

4. 照明設備設置前，應進行位置放樣，經與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可訂料施作。

5. 照明工程管線埋設須配合現場空間條件調整，埋設及固定方式須經甲方或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可施作。管線開挖影響範圍須進行回復，相關既有設施損毀部分須修復，費用已含於契約不另給付。

四、本工程範圍內之新建與增建結構部分皆為責任施工，需承受中度颱風等級。如因中度颱風吹襲因而受損必須無條件修復。

五、施工中所使用之道路、草皮公共設施皆應保護並維持原樣。若因工程進行間不慎損壞，應于復原。

六、工程預計60個日曆天完成。如需配合夜間施工時，承包

商不得要求額外費用。單日雨量達10mm以上時得免計

工期，依中央氣象局氣象站資料為主。

七、完工後須專業清潔，周邊場地損壞影響部份亦須完成復原。



肆、廠商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

1. 親赴現場查勘且於投標前勘查完成，並詳閱標單及施工規格內容（若有任何疑義，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詳實估價，得標後即應依照合約完成。

2. 如因未諳現場或合約內容致發生施工錯誤之情事，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3. 本工程所用材料尺寸如未標示允許誤差值時，一律以該項材料規格 $\pm 5\%$ 作為允許誤差值。

4. 本工程所用相關建材，得標廠商應提供出廠及檢驗測試等相關證明資料。

5. 本工程於施工過程如本會現場監工人員針對該項建材有任何品質上的疑問時，得標廠商應提供解說及證明資料並配合現場監工人員檢驗，如需送交公証單位針

對材料材質進行鑑驗及分析時，所有費用由得標廠商

完全負責。

二、施工注意事項：



1. 得標廠商需提施工計劃（含施工組織人員、施工時間、

施工進度、測試方法及各系統配線圖等）供本會監造

單位審核後始可施工。

2.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應遵守本會之門禁管理規定。

3. 施工材料、設備進入施工現場時，得標廠商需請本會

監工人員核對材料、設備之規格、品牌是否與合約相

符，與合約不相符的材料、設備不得進場。

4.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測試、驗收、維護及搬運並應

負責本工程在現場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5. 嚴禁施工人員飲食、嚼檳榔及吸煙等事，若一經監工

人員舉證屬實，本會得要求撤換全部或部分施工人員，

得標廠商並需重提施工計劃且此期間仍屬交貨安裝期

間。

6. 每日工作完畢後，需整理清潔環境。

7. 得標廠商應清除全部工程所引起的環境污染及修復對

建築物、設備的損壞，此部份應經本會監工人員審核
後始可報驗。

8.本案施工及測試、驗收、維護期間得標廠商應遵守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

9.本工程說明若有遺漏之處，須配合現場施工並按一般
施工慣例處理之。

